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To be renamed as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易名為「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由去年之每股0.157港元，大幅上升35%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212港元。而因10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之股份合併經已完成，故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2.12港元。
- 本年度之總收入由去年之6,600萬港元，上升22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400萬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增長56%，由11,600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100萬港元。
- 由於對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作出一次性非經營及非現金減值14億港元，導致本年度之虧損淨額達13億港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57,319	5,746
銷售成本		(1,742)	(2,278)
毛利		155,577	3,468
其他收入	5	1,093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12)	(11,162)
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2,469)	(37)
無形資產減值		(32,183)	—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	3,900
經營溢利／(虧損)	6	74,618	(3,828)
融資成本	7	(55,743)	(52,0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應佔經營溢利		68,841	120,402
應佔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		(1,385,730)	(178,075)
		(1,316,889)	(57,6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98,014)	(113,529)
所得稅	8	7	(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98,007)	(113,5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6,307	(5,164)
本年度虧損		<u>(1,291,700)</u>	<u>(118,70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91,426)	(118,659)
少數股東權益		(274)	(41)
本年度虧損		<u>(1,291,700)</u>	<u>(118,700)</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8.16)港仙</u>	<u>(1.6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8.20)港仙</u>	<u>(1.56)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4港仙</u>	<u>(0.07)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投資物業			4,112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0		4,914
			<u>10,012</u>		<u>4,914</u>
無形資產	12		30,407		67,8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137,708		2,454,597
其他金融資產	14		5,109,650		—
			<u>6,287,777</u>		<u>2,527,33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4,346		35,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013		56,438	
		<u>285,359</u>		<u>92,337</u>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資產	16	15,737		28,121	
		<u>301,096</u>		<u>120,4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1,404)		(20,792)	
借貸	18	(5,000)		—	
應付所得稅		—		(7)	
		<u>(46,404)</u>		<u>(20,799)</u>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16	(46,506)		(65,197)	
		<u>(92,910)</u>		<u>(85,996)</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208,186		34,4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95,963		2,561,79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5,000)		(10,000)
承兌票據	19		(847,305)		(791,878)
			(852,305)		(801,878)
資產淨值			5,643,658		1,759,916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26,589		11,205
儲備			5,647,456		1,785,131
直接在有關歸類為持作銷售 之出售群組的權益中確認 之金額			(30,440)		(36,7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643,605		1,759,589
少數股東權益			53		327
權益總額			5,643,658		1,759,916

附註：

1. 本公司資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將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待辦妥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登記手續及完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有關程序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即將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分別從事投資控股及博彩業務。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統稱「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二零零七年：電子消費產品（「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年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財務報表中就呈列年度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上述發展而有重大轉變。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已在財務報表中提供若干額外披露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及
-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群組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使用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合適，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娛樂分類：博彩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液晶體 顯示屏 產品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小計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57,319</u>	<u>56,511</u>	<u>—</u>	<u>56,511</u>	<u>213,830</u>
業績					
分類業績	110,416	<u>(5,246)</u>	<u>(2,025)</u>	(7,271)	103,14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35,798)</u>			—	<u>(35,798)</u>
經營溢利／(虧損)	74,618			(7,271)	67,347
融資成本	(55,743)			(1,935)	(57,6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16,889)			—	(1,316,8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513	15,513
所得稅	7			—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98,007)</u>			<u>6,307</u>	<u>(1,291,7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之間 對銷	總計
	經營業務	液晶體 顯示屏 產品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小計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5,746	59,580	260	59,840	—	65,586
分類間收入*	—	3	—	3	(3)	—
總計	<u>5,746</u>	<u>59,583</u>	<u>260</u>	<u>59,843</u>	<u>(3)</u>	<u>65,586</u>
業績						
分類業績	1,934	<u>(16,090)</u>	<u>(6,565)</u>	(22,655)	<u>—</u>	(20,72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9,712)			216		(9,49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u>3,900</u>			<u>5,284</u>		<u>9,184</u>
經營虧損	(3,878)			(17,155)		(21,033)
融資成本	(52,028)			(2,082)		(54,1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673)			—		(57,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123		14,123
稅項	<u>(7)</u>			<u>—</u>		<u>(7)</u>
本年度虧損	<u>(113,586)</u>			<u>(5,114)</u>		<u>(118,700)</u>

* 分類間收入乃根據各分類商定之條款收取。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260	153,059	—	—	—	—	157,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724	—	8,671	7,125	644	39,347	56,511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4,984</u>	<u>153,059</u>	<u>8,671</u>	<u>7,125</u>	<u>644</u>	<u>39,347</u>	<u>213,83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615	1,131	—	—	—	—	5,7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3,973	—	6,065	3,280	13,861	2,661	59,84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38,588</u>	<u>1,131</u>	<u>6,065</u>	<u>3,280</u>	<u>13,861</u>	<u>2,661</u>	<u>65,586</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入		
－ 中介人綜合業務 (見下文附註(a))	131,340	—
－ 貴賓博彩業務 (見下文附註(b))	18,195	—
－ 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 (見下文附註(c))	1,640	1,028
－ 角子機業務 (見下文附註(d))	1,884	103
	<u>153,059</u>	<u>1,131</u>
來自銷售旅遊套票之收入	<u>4,260</u>	<u>4,615</u>
	<u>157,319</u>	<u>5,7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56,511	59,580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	—	260
	<u>56,511</u>	<u>59,840</u>
	<u>213,830</u>	<u>65,586</u>

附註：

(a) 中介人綜合業務

本集團透過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 向澳瑪國際有限公司 (「澳瑪」，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牌照之公司) 之業務提供融資，以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宣傳推廣業務 (「中介人業務」)，並收取澳瑪的中介人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而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進行。來自澳瑪有關中介人業務之收入按第一溢利轉撥協議 (見下文附註14) 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見下文附註14) 所述方式確認。

有關澳瑪中介人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開展業務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來自澳門皇冠娛樂場之佣金	1,877,420
來自其他宣傳推廣服務之收入	21,933
其他收入	5
	<hr/>
	1,899,358
	<hr/>
經營開支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13,981)
宣傳推廣服務之直接成本	(26,779)
付給下線中介人佣金	(1,688,010)
員工成本	(4,197)
行政開支及其他	(2,216)
	<hr/>
	(1,735,183)
	<hr/>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	164,175
澳瑪股東之權益淨額	(32,835)
	<hr/>
本集團應佔之貢獻淨額	<u>131,340</u>

(b) 貴賓博彩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經營希臘神話娛樂場內特別預留予高投注額顧客的高投注區(「貴賓廳」)，以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提供宣傳推廣服務，代價為收取佣金或其他形式的酬金，包括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

有關貴賓博彩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43,300
籌碼佣金	61,321
費用及津貼	18,536
	<hr/>
	123,157
	<hr/>
減：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852)
付給合作人之佣金	(91,441)
	<hr/>
	(92,293)
	<hr/>
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貢獻	30,864
希臘神話娛樂場所佔份額	(12,669)
	<hr/>
本集團應佔貢獻淨額	<u>18,195</u>

(c) 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從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電子直接百家樂系統之技術顧問服務，代價為來自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

(d) 角子機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從事希臘神話娛樂場內204部角子機之營運，以賺取來自希臘神話娛樂場內204部角子機營運所得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64	—
租金收入	120	—
其他收入	9	3
	<u>1,093</u>	<u>3</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銀行利息收入	2	7
已繳出口稅退稅	—	174
租金收入	—	944
其他收入	68	212
	<u>70</u>	<u>1,337</u>
	-----	-----
	<u><u>1,163</u></u>	<u><u>1,340</u></u>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43	9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87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137	3,957
	<u>22,252</u>	<u>4,055</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48	16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39	9,965
	<u>8,687</u>	<u>10,126</u>
	<u>30,939</u>	<u>14,181</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	1,250
無形資產攤銷	5,231	171
沒收租金按金	2,8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69	37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1,335	279
— 租用設備	—	6
	<u>9,341</u>	<u>2,1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7	12,062
土地租約租金攤銷	—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2,206
匯兌淨虧損	2,613	2,30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14	126
存貨成本	45,935	57,701
	<u>53,669</u>	<u>74,425</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316	175
可換股票據利息	—	52
承兌票據利息	55,427	51,801
	<u>55,743</u>	<u>52,028</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1,935	2,082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u>57,678</u>	<u>54,110</u>

8.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7
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u>(7)</u>	<u>7</u>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8,92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9,100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奧馬仕環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551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Keview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東莞佳寶電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412萬港元，並建議出售三間附屬公司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奧瑪仕佳寶液晶有限公司及A-Max Kepo Limited，而出售上述公司後，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業務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6,511	59,840
銷售成本	(45,702)	(55,423)
毛利	10,809	4,417
其他收入	70	1,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08)	(4,0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42)	(24,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0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	5,284
經營虧損	(7,271)	(17,205)
融資成本	(1,935)	(2,0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513	14,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07	(5,164)
所得稅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6,307	(5,164)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297,733)	(113,4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307	(5,164)
	<u>(1,291,426)</u>	<u>(118,65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204,282	4,824,427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909,529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4,623,792	555,887
	<u>15,828,074</u>	<u>7,289,84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固定資產

	按成本 列賬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 經營租約 項下持作 自用之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總值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986	24,604	114,572	44,548	229,710	—	5,232	234,942
添置	—	1,096	121	2,889	4,106	—	—	4,106
出售	—	—	(250)	(41)	(291)	—	—	(291)
出售附屬公司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 銷售之群組資產	(45,986)	(21,169)	—	—	(67,155)	—	(5,232)	(72,387)
	<u>—</u>	<u>(1,356)</u>	<u>(114,443)</u>	<u>(44,170)</u>	<u>(159,969)</u>	<u>—</u>	<u>—</u>	<u>(159,96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75	—	3,226	6,401	—	—	6,401
其中包括：								
成本	—	3,175	—	3,226	6,401	—	—	6,401
估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u>—</u>	<u>3,175</u>	<u>—</u>	<u>3,226</u>	<u>6,401</u>	<u>—</u>	<u>—</u>	<u>6,401</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175	—	3,226	6,401	—	—	6,401
添置	—	2,899	—	1,482	4,381	4,112	—	8,493
出售	—	(2,115)	—	(833)	(2,948)	—	—	(2,948)
	<u>—</u>	<u>3,959</u>	<u>—</u>	<u>3,875</u>	<u>7,834</u>	<u>4,112</u>	<u>—</u>	<u>11,94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59	—	3,875	7,834	4,112	—	11,946
其中包括：								
成本	—	3,959	—	3,875	7,834	—	—	7,834
估值—二零零八年	—	—	—	—	—	4,112	—	4,112
	<u>—</u>	<u>3,959</u>	<u>—</u>	<u>3,875</u>	<u>7,834</u>	<u>4,112</u>	<u>—</u>	<u>11,946</u>

	按成本 列賬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 經營租約 下持作 自用之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總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876	20,996	97,964	39,331	171,167	—	693	171,860
本年度折舊	1,686	2,003	6,661	2,962	13,312	—	86	13,398
出售撥回	—	—	(250)	(4)	(254)	—	—	(254)
出售附屬公司	(14,562)	(21,169)	—	—	(35,731)	—	(779)	(36,510)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群組資產	—	(1,014)	(104,375)	(41,618)	(147,007)	—	—	(147,0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6	—	671	1,487	—	—	1,48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816	—	671	1,487	—	—	1,487
本年度折舊	—	613	—	312	925	—	—	925
出售撥回	—	(286)	—	(192)	(478)	—	—	(4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3	—	791	1,934	—	—	1,9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6	—	3,084	5,900	4,112	—	10,0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9	—	2,555	4,914	—	—	4,914

12. 無形資產

	以下業務之經營權		
	貴賓廳	角子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添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992	67,992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71	17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減值虧損	—	32,183	32,18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攤銷	1,541	3,690	5,231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1	36,044	37,585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59	11,948	30,407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821	67,821
	=====	=====	=====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分佔資產淨值	<u>1,137,708</u>	<u>2,454,597</u>

(a) 下文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澳門	2,412股每股面值 1,000澳門元之 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娛樂業務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減值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3,013,441	733,465	2,279,976	263,186	137,957	(356,864)	(2,420,150)	(2,639,057)
	<u>1,503,707</u>	<u>365,999</u>	<u>1,137,708</u>	<u>131,330</u>	<u>68,841</u>	<u>(178,075)</u>	<u>(1,207,655)</u>	<u>(1,316,88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減值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5,622,319	703,286	4,919,033	385,193	241,287	(356,864)	—	(115,577)
	<u>2,805,537</u>	<u>350,940</u>	<u>2,454,597</u>	<u>192,211</u>	<u>120,402</u>	<u>(178,075)</u>	<u>—</u>	<u>(57,673)</u>

14.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透過Ace High與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訂立一份貸款及溢利分享協議（「第一溢利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授出最多合共3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澳瑪之中介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及澳瑪已同意轉讓其由博彩宣傳協議（由（其中包括）澳瑪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項下之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所有溢利（「溢利」）予本集團。該所有溢利指根據該協議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應付澳瑪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後）。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後，本集團與澳瑪之股東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就本集團向Albino先生轉讓20%溢利訂立另一份溢利轉撥協議（「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最終，總括計算第一及第二溢利轉讓協議，本集團將保留僅80%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19億港元，而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展其中介人業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量。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u>164,292</u>	<u>739</u>

16.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內主要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		
固定資產	1,712	12,962
存貨	3,265	5,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00	8,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0	1,319
	<u>15,737</u>	<u>28,121</u>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40	21,212
借貸	29,566	43,985
	<u>46,506</u>	<u>65,197</u>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	—	4,233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	5,015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1,594
三個月後到期	1,836	5,475
	1,836	16,317

18.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000	10,000
減：即期部份 (見附註(a))	(5,000)	—
非即期股份 (見附註(b))	5,000	10,000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 群組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566	43,985
	34,566	53,985

附註：

- (a) 短期貸款指由一名非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其他貸款指由非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貸款，其年息率介乎3.5厘至6.5厘(二零零七年：零至3.5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承兌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145,472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

2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 價值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直接在 有關歸類 為持作 銷售之 出售群組 的權益中 確認之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205	1,824,863	—	—	(17,262)	(59,217)	1,759,589	327	1,759,916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15,384	1,984,616	—	—	—	—	2,000,000	—	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金平價價值變動	—	—	3,209,650	—	—	—	3,209,650	—	3,209,65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6,872	—	—	6,872	—	6,872
發行股份開支	—	(41,080)	—	—	—	—	(41,080)	—	(41,08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1,297,733)	6,307	(1,291,426)	(274)	(1,291,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u>26,589</u>	<u>3,768,399</u>	<u>3,209,650</u>	<u>6,872</u>	<u>(1,314,995)</u>	<u>(52,910)</u>	<u>5,643,605</u>	<u>53</u>	<u>5,643,658</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25	1,730,399	—	581	96,233	(54,053)	1,777,985	—	1,777,985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1,173	99,220	—	—	—	—	100,393	—	100,39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5,207	(2,138)	—	(581)	—	—	2,488	—	2,488
發行股份開支	—	(2,618)	—	—	—	—	(2,618)	—	(2,618)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 資本貢獻	—	—	—	—	—	—	—	368	368
本年度虧損	—	—	—	—	(113,495)	(5,164)	(118,659)	(41)	(118,7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1,205</u>	<u>1,824,863</u>	<u>—</u>	<u>—</u>	<u>(17,262)</u>	<u>(59,217)</u>	<u>1,759,589</u>	<u>327</u>	<u>1,759,916</u>

重大事件及發展

就博彩收益而言，澳門已成為全球頂尖博彩勝地。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其整體總博彩收益按年激增62%，其中約70%來自貴賓博彩。貴賓博彩是推動市場蓬勃增長之動力。

由於博彩業撤銷管制規定，現時有六名博彩牌照持有人互相競爭，而且博彩基建及設施供應量大增。就牌照持有人而言，博彩市場不再由少數業內人士壟斷，競爭已臻白熱化。在此情況下，中介人營運商或中介人比以往擁有更高議價能力，尤其是在中介服務實際上不可缺少之貴賓分類。去年，此現象導致經濟分裂大量轉移至博彩中介人。

為把握此新景象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最近透過澳瑪進軍澳門之高利潤中介綜合業務，藉此進行轉型。澳瑪之營運模式有別於澳門其他中介人營運商。澳瑪綜合最大中介人營運商之生意並直接與澳門皇冠娛樂場交易，而非直接與中介人及／或博彩客戶直接交易。

透過抓緊此可觀市場份額，新的中介人綜合業務完全改變本集團之盈利組合，並可讓本集團直接從增長迅速之澳門貴賓博彩市場獲利。本集團於幾個月內迅速開展中介人綜合業務，足以顯示本集團已選擇正確方向，能利用此高利潤營商模式締造龐大價值。本集團預期日後溢利將會強勁增長。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兩項業務：(i) 博彩及娛樂事業；及(ii) 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為把握澳門博彩市場增長迅速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來年將專注發展高利潤之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中介人綜合	131	—
－ 貴賓廳管理及其他博彩及娛樂業務	14	2
－ 應佔希臘神話之經營溢利	69	120
	<u>214</u>	<u>122</u>
減：集團經營開支	(33)	(6)
	<u>181</u>	<u>1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81	116
非經營開支		
－ 融資成本	(56)	(52)
－ 應佔希臘神話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	(1,386)	(178)
－ 貴賓廳管理及其他博彩業務之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	(37)	—
	<u>(1,479)</u>	<u>(2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98)	(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經營虧損	(9)	(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14
	<u>6</u>	<u>(5)</u>
除稅前虧損	(1,292)	(119)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1,400萬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貢獻15,7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600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之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貢獻5,7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萬港元))，較上年度之總收入6,600萬港元增加224%。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間接擁有80%權益之澳瑪進軍博彩中介業務所帶來之貢獻所致。本公司預期，憑藉在快速增長澳門市場中貴賓博彩業務領導者的地位，二零零九年經營業績將從貴賓投注籌碼額之首個全年貢獻而大為受惠。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29,2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1,900萬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多項與收購希臘神話所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非現金及非經營減值支出所致。若除去該一次性非現金及非經營減值支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經營溢利為18,100萬港元，較去年之經營溢利11,600萬港元增長約56%。

業務回顧及前景

博彩及娛樂業務

中介人綜合業務

本集團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於營運首三個半月錄得投注籌碼額超過1,390億港元及經營溢利13,100萬港元。澳門之貴賓博彩收益增長超越大部份人的預期，該市場賺取之博彩收益較拉斯維加斯賭場及大西洋城兩個市場合計的更多。此增長證明本集團進軍澳門市場之方向正確，而當中本公司主要透過與澳瑪之安排，專注於貴賓高投注分類業務。

成功將多名中介人整合至本公司業務後，本公司調動營運資金至澳門市場，以推動澳門皇冠的貴賓博彩業務增長。向已訂約之中介人營運商提供該平台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賺取約15基點之適當利潤作為有關代價。此利潤水平可確保本公司、中介人業務夥伴及娛樂場業務夥伴均可享有合理回報。雖然由於監管架構之潛在轉變而令到現時市場佣金收費浮動不定，但本集團完全期望與我們的娛樂場及中介人業務夥伴繼續合作，以維持此互惠互利之業務關係。

貴賓廳管理

高投注賭檯的貴賓廳管理與傳統大廳賭檯之管理不同。高投注博彩區一般會提供特別項目，以確保為最尊貴客戶提供豪華服務。此外，高投注區之賭檯可享有較高的博彩限額，可接受較大之注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按照利潤攤分安排管理一個貴賓廳。本集團在希臘神話娛樂場負責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

該貴賓廳年內錄得之收益總額為12,3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貴賓廳向本集團帶來貢獻之總額為1,800萬港元。扣除其他經營開支合共700萬港元後，本集團從該貴賓廳取得純利1,100萬港元。

本集團亦從電子博彩及角子機業務中賺取盈利300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與其他娛樂場尋求進行其他同類安排。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於澳門透過其擁有49.9%權益之希臘神話，以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約100張大檯、16張貴賓賭檯及200部角子機。希臘神話入賬列為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希臘神話錄得總收入26,3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8,5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淨額及本集團應佔溢利分別為13,8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4,100萬港元)及6,9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萬港元)。

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受到新競爭者進入澳門市場令供應增加、其位置較該等新娛樂場相對欠佳，以及物業面積相等較小等因素影響。希臘神話娛樂場繼續專注於為來自鄰近城市的大眾化賭客提供服務。該娛樂場將繼續推行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來年之盈利能力。

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5,7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減少5.5%。該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1,900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900萬港元。虧損減少，是由於逐步退出低利潤的液晶體顯示屏產品業務，以及本集團決定縮減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規模所致。

消費產品業務分部已於去年終止營運，而本年度內，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產生會計收益約1,500萬港元。

在本集團整體策略上，製造業務為一項在早年遺留下來之業務，而本集團將繼續縮減此業務分部之規模，並會終止經營該業務，務求將本集團資源更全面地投放於擴展中及回報豐厚之博彩業務。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以撥款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定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58,8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64,800萬港元）及564,4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564,4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00萬港元）、流動負債9,3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600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85,2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0,200萬港元），其中包括現值約84,7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79,200萬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票據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按面值約145,500萬港元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及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5.1%（二零零七年：45.6%）及3.24（二零零七年：1.40）。由於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配售15,384,615,000股新股份而籌集約19.5億港元，故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均大有改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2,2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出3,000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9,1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萬港元）。

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所需。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與CLSA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並已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384,61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為19.5億港元，已用作授予Ace High之貸款，而Ace High隨即貸款予澳瑪以作為澳瑪的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合共26,588,897,28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建議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來自外匯風險之影響有限，故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奧瑪仕環球製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已無營業）之100%股本權益，取得收益約1,550萬港元。

鑑於本集團業務目前的發展狀況，以及為了將本集團資源投入至擴展中及回報豐厚之博彩業務，董事會已決議進一步縮減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規模。因此，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在財務報表中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中介人綜合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最多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為一名中介人牌照持有人）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融資，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該項貸款融資其後減少至20億港元。澳瑪之業務為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之業務並直接與澳門皇冠交易，從中收取佣金。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將貸款本金額5,000萬港元撥充資本（「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Ace High新股，數目相當於Ace High按全面攤薄基準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本公司將根據一連串溢利轉讓協議有權分享澳瑪所產生之80%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資本化通知。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合共約240名（二零零七年：270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經常努力保留有能力和具才幹的員工，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制度的一般架構，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年內，已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0,400萬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736港元行使，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為1,446.8萬港元，其中約687.2萬港元已在財務報表中入賬。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引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若干措施偏離守則之要求，現詳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採納嚴格程度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以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得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

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